



公报

国际电联与欧洲专利局达成信息共享协议 专利协议将为全球范围的新技术采用铺平道路

2011年5月6日，日内瓦 – 国际电联与欧洲专利局（EPO）签署了一项协议，确认标准制定机构应通过信息共享帮助提高专利质量。

标准对于在市场上广泛采用新技术至关重要。但是，当执行标准需要采用受到一项或多项专利保护的技术时，专利和标准之间可能发生冲突。

新签署的协议有助于在帮助专利持有者、标准执行者和终端用户等相关各方的利益之间实现适当平衡，从而力争使满足市场驱动需求的解决方案能够在全世界付诸实施。

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指出：“国际电联长期以来一直在推行一项同时照顾到专利持有者的需求和最有效满足终端用户需要的要求的知识产权政策。上述协议将为更有效应对专利和标准互动带来的挑战提供必要框架，并提高报送国际电联的专利信息的透明度。”

欧洲专利局主席 Benoît Battistelli 先生表示：“这项协议确认了标准制定机构与专利和商标局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因为合作既能够提高两个系统互动的透明度，也为专利审查机构的审验工作提供了方便。”

国际电联可根据协议，将其专利数据库与存有与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相关专利文件的欧洲专利局的数据库相连接，还计划举办有关知识产权（IPR）和标准互动问题的联合研讨会。

为最大限度降低冲突风险并确保标准化技术得到平稳和广泛普及，国际电联于2007年与作为世界标准合作组织（WSC）成员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共同制定了一项专利政策。这项共同政策保证在与标准执行机构共享知识产权时，行业利益得到保护，同时确保纳入国际电联标准的专利能够不受过多限制地为所有人所用。在欧洲专利局看来，协议将提高国际电联文件的利用率，使欧洲专利局能够进一步提高其专利的质量和法律确定性。

欲获取更多信息，请联系：

国际电联
媒体关系和公共信息处处长
Sanjay Acharya
电话：+41 22 730 5046，手机：+41 79 249 4861
电子邮件：sanjay.acharya@itu.int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
高级宣传官员
Toby Johnson
电话：+41 22 730 5877，手机：+41 79 249 4868
电子邮件：toby.johnson@itu.int

欧洲专利局媒体关系主任
Rainer Osterwalder
电话：+49 89 2399 1820，手机：+49 163 8399527
电子邮件：rosterwalder@epo.org

国际电信联盟

www.itu.int/newsroom • pressinfo@itu.int • +41 22 730 6039 • twitter.com/ITU_News

国际电联简介

国际电联是负责信息通信技术事务的联合国主导机构。145 多年来，国际电联一直致力于无线电频谱使用的全球协调工作，积极推进卫星轨道分配工作中的国际合作，努力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基础设施，并制定确保全球种类繁多的通信系统实现无缝互连的标准。国际电联利用宽带网络、新一代无线技术、航空和海上导航、射电天文学、卫星气象学、日益融合的固定与移动电话、互联网和广播技术，图连通世界之大业。

www.itu.int